



联 合 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4/37)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4/3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章次

一. 导言.....	1-7	1
二. 讨论情况.....	8-17	1
三. 一般性辩论摘要	18-41	2

附件

一. A. 主席团就第 3 条至第 25 条提出的讨论文件.....		4
B. 法国就第 1 条和第 2 条编写的工作文件.....		9
二. 法国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的工作文件		11
三. 各国代表就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 和提案.....		19
四. A. 报告员就工作组讨论情况编写的非正式摘要:根据 A/AC.252/L.7 号文件对第 1 条 至第 8 条、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及第 17 条草案进行一读.....		46
B. 报告员就工作组讨论情况编写的非正式摘要:根据 A/AC.252/1999/WP.45、47 和 51 号等文件对第 1 条至第 8 条、第 12 条和第 17 条草案进行二读.....		53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108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举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

2. 根据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¹

3. 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式。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并由编纂司的辛木桑原山元女士(副秘书长)、克里斯蒂安·布罗亚尼斯-弗莱拉斯女士、弗拉基米尔·鲁德尼茨基先生、雷南·比拉希斯先生和阿诺德·普龙托先生协助。

5. 特设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同意,除一名副主席外,主席团成员的组成与上一届会议相同。因此,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穆罕默德·戈马先生(埃及)

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报告员: 马丁·什梅伊卡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6. 特设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52/L.6):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继续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面前有主席之友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A/C.6/53/L.4,附件),法国提出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A/AC.252/L.7 和 Corr.1)连同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该公约草案的解释性说明(A/AC.252/L.7/Add.1)。

第二章. 讨论情况

8. 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16 日和 18 日第 8、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在第 9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以全体工作组的形式进行工作。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也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和秘书处。

10. 工作组开始拟订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工作组分三个阶段进行工作。在第一阶段中,工作组根据 A/AC.252/L.7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拟议案文对下列条款进行一读:审议中的拟议草案案文所特有的条款,即第 1、第 2、第 5、第 8、第 12 条第 3 和第 4 款及第 17 条;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对应条款相似,但不相同的条款,即第 3、第 6 和第 7 条第 1、第 2 和第 5 款。工作组还对第 4 条进行了审议。

11. 在工作的第二阶段,工作组根据法国提出的订正案文(A/AC.252/1999/WP.45;见本报告附件三),对第 2、第 5、第 8、第 12 条和新增条款进行了二读;根据法国提出的订正案文(A/AC.252/1999/WP.47,见附件三),对第 17 条进行了二读;根据澳大利亚提出的订正案文(A/AC.252/1999/WP.51,见附件三),对第 4 条和第 7 条进行了二读。关于第 1 条和第 2 条以及第 3 条和第 6 条的非正式讨论协调员向工作组提出了口头报告。

12. 在二读结束后,委员会主席团编写了关于第 3 条至第 25 条的讨论文件(A/AC.252/1999/CRP.2,见附件一.A),供作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的依据。

13. 在工作组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11 次会议上,法国根据在非正式协商时就第 1 条和第 2 条进行讨论的结果,提出了关于这些条款的工作文件(见附件一.B)。

14. 在讨论期间,提出并审议了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见附件三)。还讨论了口头修正案和提案。

15. 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26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6. 工作组讨论情况的非正式摘要见本报告附件附件四。摘要由报告员编写,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记录。

17. 附件三载有各国代表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第三章. 一般性辩论摘要

18. 特设委员会主席回顾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工作的任务规定,即继续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开始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在这方面,主席指出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已届最后阶段,他希望余下的关于公约范围的问题能迅速获得解决。他也欢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拟议案文,并邀请各国代表团就委员会面前的两项公约草案发表意见。

A. 俄罗斯联邦就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建议

19. 在特设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由于恐怖主义集团获得尖端技术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日增,国际恐怖主义已成为一个极端严重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的协调一致行动。关于这一点,他强调完成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见 A/C.6/53/L.4)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公约案文几乎已在 1998 年工作组上届会议中完全议定。他认为就余下的关于公约范围的问题达成妥协是可能的,因为公约草案不影响由其他国际法准则管辖的行为,而且其规定也与其他有关公约的规定相一致。此外,如果无法就公约草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这将向恐怖主义集团发出错误的信号。

20. 有若干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意见,并对早日结束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表示支持。有人指出,公约草案对现有的反恐怖主义公约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它为打击和阻止核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一个有效的法律框架,这种行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一些代表团重申认为武装部队的活动应在公约草案的范围外,《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有关规定可作为公约草案排除条款的依据。

21.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公约草案的规定与打击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相一致,并特别指出适当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重要性。

22.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没有举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会议讨论 A/C.6/53/L.4 号文件内的公约草案。

23. 在第 11 次会议上,有人对本届会议未对公约草案的范围进行协商表示感到关注。几个代表团仍然认为公约草案针对的问题性质特殊,武装部队的活动不应被排除在其范围外。他们重申本国立场,并坚持删除第 4 条。其他代表团希望可以通过进一步交换积极的建设性意见,解决关于公约草案范围的未决问题。

24. 原子能机构代表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发言,指出原子能机构应大会邀请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技术专门知识方面。原子能机构对未能了结公约草案的工作表示感到遗憾,并希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可以取得此一结果。原子能机构也注意到,公约草案确认并借助该机构的活动。此外,原子能机构重申决心打击核恐怖主义,愿意协助特设委员会展开工作。

25. 主席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该项文书。他促请各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开会前或在会议期间进行接触和讨论,解决有关公约范围的待决问题,使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可以通过公约草案。

B. 法国就拟订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建议

26. 法国代表介绍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A/AC.252/L.7 和 Corr.1),原案文较早前由法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提出(A/C.6/53/9)。法国代表解释说,订正案文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示的意见,以及随后就这个项目进行协商的结果。

27. 现有的反恐怖主义公约未载有适当的手段以对付资助或赞助恐怖主义攻击的人的行为。公约草案的宗旨是通过一项具体针对这个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填补国际法的这个空白。

28. 关于资助的定义,虽然公约草案的重点是针对向最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的问题,但一切提供资助的手段均属于公约的范围,包括“非法”手段(例如敲诈勒索)和“合法”手段(例如由公家和私人提供资金、由团体提供资金,等等)。

29. 此外,草拟犯罪的定义时,是本着两个目标的。第一,它明确地针对向现行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反恐怖主义

公约所涉的行为提供的资助。第二,它也针对为谋杀提供的资助,而这种行为并未包括在任何现行公约内(《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除外)。

30. 关于公约草案所针对的人,他们包括提供资金而明知接受资金者意图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善意捐助者不在本公约范围内。草案案文还规定法律实体赔偿责任制,这种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1. 关于公约草案的其他重要内容,指出的是,制裁制度旨在提高公约的阻吓作用,除了规定严惩恐怖主义分子以外,草案还规定可以没收或冻结用于犯罪的财物资产。此外,为了法律互助的目的而取消银行保密是草案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一些代表团强调,执行措施必须由国内立法规定。此外,草案规定了各项预防措施,其依据是在打击洗钱方面所遵循的普遍接受原则,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鼓励各国规定金融机构必须改进查证对客户身份的程序。

32. 除了上述的新的内容外,订正草案案文大体上以现行公约的规定为依据,并特别采用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有关规定的提法,包括公认的“起诉或引渡”原则。因此,建议讨论重点应主要放在新的规定方面,以便能迅速拟订拟议的公约。

33. 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认为这是一项宝贵而及时的倡议。指出的是,草案案文不仅是旨在惩处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的人,而且还旨在通过法律互助和合作,或使那些原打算为慈善、人道主义和其他合法目的作出捐献的人警惕其捐献可能用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防止资助这种活动。

34. 一些代表团强调,确定提供资助与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是很困难的,因此告诫不要采取过于广泛的定义,把无辜的个人和真正的慈善组织入罪。

35. 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公约没收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的财物和资产,所得收益应当用于协助被害人和开展活动打击恐怖主义。

36. 大家对公约草案的范围是否应超越其他公约所针对的罪行的问题,持有不同的意见。

37. 有人强调,在拟订新的公约时,必须充分注意各国的法律传统。有人还对草案的一些执行规定表示关切。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将合法的民族解放运动与恐怖主义集团加以区分。他们重申其观点,认为应采用一个普遍适用的恐怖主义定义,并应拟订一项全面的反恐

怖主义公约。有人指出,在委员会完成目前正在审议的两项公约草案的工作后,应根据就此问题提出的提案开始关于这样一项公约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任何目的都不能作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理由,并怀疑是否可以拟订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

39. 在第 8 和第 10 次会议上,有人还表示,应当考虑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诸如贩毒和雇佣军活动等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作为国家政策而实施的暴力行为。为此列举了一些源于外国领土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实例。关于这一点,要特别强调的是各国现有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禁止并惩处这种非法活动,而且必须实施限制性准则,规定各国负责任预防和禁止在其境内开展的、针对他国及其公民的安全的恐怖主义活动。在这方面报告了在本国一级采取,以取缔这种犯罪行为的具体措施的有关例子。

4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所涉犯罪的定义的范围提出书面评论,²并就这个问题发了言。

41. 主席指出,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完成了公约主要条款的一读和二读,并修订了若干条款以促进公约的进一步工作。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可以在本年度完成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

注

¹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A/AC.252/1999/INF.3。

² A/AC.252/1999/INF/2。

附件一

A. 主席团就第 3 条至第 25 条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犯罪嫌疑人为身在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7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12 条至第 17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领土上进行活动,或位于其领土,或根据其法律组织的法律实体,如果在其一名或多名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受益于或参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
2. 根据缔约国法律原则规定,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4.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采取有效和相称的措施。

第 6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或
 -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或
 -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 原件作为 A/AC.252/1999/CRP.2 号文件印发。

(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或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或

(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对于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但不将该人引渡给按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该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主张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各国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本公约不禁止行使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曾经或打算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财产、资金或其他手段,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执行没收措施。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财产、资金和其他手段,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缔约国可以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这种收益或财产,或者出售这种收益或财产所得到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所致的犯罪行为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本条规定的适用不影响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第 9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按照罪犯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国的法规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7 条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b)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犯罪嫌疑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该国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10 条

1. 在第 7 条适用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在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 11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之中。

2. 如果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确认第 2 条所述罪行为这些缔约国之间的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罪行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中与第 2 条所述罪行有关的规定,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参照公约作了修改。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2 之二.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3.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4.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税务犯罪。因此,缔约国不得以事关税务犯罪为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3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对于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的理由而加以拒绝。

第 14 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罪行提供司法互助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 15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识别、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第 2 条所述罪行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a) 该人在被告知情况后自愿表示同意;和
-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 (a)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的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b)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
- (c)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的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该人提起引渡程序;
- (d) 该人在被移送去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

3. 除非按照本条移送该人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定罪,在被移送去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第 16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7 条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包括:

1.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如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其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对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为此目的,各国应考虑:

(一) 立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包括匿名帐户或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法律存在和结构;

(三)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保存至少五年;

(c) 采取措施对所有汇款机构进行监督,审批营业执照;

(d)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运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2.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涉嫌参与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犯罪有关的资金或财产的流动情况。

第 18 条

起诉犯罪嫌疑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终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19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20 条

本公约并无授权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专属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国内法法定职能。

第 21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每一国家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3. 根据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22 条

1.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3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4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5 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B. 法国就第 1 条和第 2 条编写的工作文件**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助”是指转移[或收受]资金。

2. “资金”是指以任何方式获取的现金、资产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以及特别是任何类型的财政资源,包括任何国家的现金或货币、银行信用、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信用证以及包括电子或数字等形式在内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流通票据。

3. “组织”是指二人或多人组成,不论其宣称的目的为何的公共或私人团体,以及公司、合伙企业或社团等法律实体。

4.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向任何人或组织提供资助,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准备或实施:

(a) 本公约附件一界定的罪行;或

(b) 旨在致使平民或未参与武装冲突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发生情况构成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的手段。

2. 为了判定某人犯了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无须证明资金已确实用于准备或实施一项特定罪行或者一种特定类别罪行中的一项罪行。

3.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4.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款或第 3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3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3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支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为了促进该伙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是在提供支助时明知该伙人实施有关罪行的意图。]

附件二

法国就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工作文件*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除其他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中,决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国际文书”,

又回顾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中请各国“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并回顾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适当的国内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无论这种经费是直接还是间接通过也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事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敲诈勒索等非法活动,包括剥削他人来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经费的组织提供,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的流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资本合法流动的自由,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调节的行为不受本公约制约,

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所能获得的资助对他们所实施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有越来越大的影响,

并注意到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没有具体处理这种资助,

深信迫切需要增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起诉及惩罚其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人,

考虑到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兹协议如下:

* 原件作为 A/AC.252/L.7 和 Corr.1 号文件印发。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助”是指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向另一人或组织转移或从另一人或组织收到合法或非法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财产。
2. “资金”是指任何类型的财政资源,包括任何国家的现金或货币、银行信用、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信用证,以及包括电子或数字等形式在内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流通票据。
3. “组织”是指不论其宣称的目的为何的一组人,以及公司、合伙企业或社团等法律实体。
4.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着手资助某一人或组织,明知此种资助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或可用于准备或实施:
 - (a) 附件列举公约之一所涉罪行,但缔约国须已批准该公约;或
 - (b)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外,旨在使平民或任何其他他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发生情况,构成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的手段。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支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为了促进该伙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是在提供支助时知道该伙人实施有关罪行的意图。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犯罪嫌疑人为身在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本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11 条至第 17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有效、相称、具有阻吓作用的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位于其境内或注册事务所设于其境内的法律实体,如明知地通过一名或多名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代为行事,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获利或者参与实施这些罪行,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上述法律实体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或其共犯的刑事责任。
4. 每一缔约国应特别确保对实施本公约所指罪行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执行有效的,并对其造成实质性经济后果的措施。
5. 本条的规定不得导致国家作为法律实体的责任问题。

第 6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罚。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或
 - (b)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攻击该国国民;或
 - (b)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攻击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以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对于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但不将该人引渡给按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该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对本公约所述的一种罪行主张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有效率地协调各国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司法互助的条件方面。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能够识别、侦查、冻结或者扣押曾经或准备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的任何物品,资金或其他手段,以得以执行没收措施。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可以没收用于或者打算用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的财产、资金和其他手段。
3. 每一缔约国可以考虑根据其国内法,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基础上,分享这种收益或财产,或者出售这种收益或财产所得到的资金。

第 9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第 2 条所述某一罪行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本条第 3 款所述的权力,应按照国家法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7 条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b)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犯罪者嫌疑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该国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10 条

1. 在第 7 条适用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在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则此种附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 11 条

1. 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之中。

2. 如果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视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确认第 2 条所述的罪行为这些缔约国之间的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的罪行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中与第 2 条所述的罪行有关的规定,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参照公约作了修改。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3.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供司法互助。

4.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税务犯罪。因此,不得仅以事关税务犯罪为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3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因此,对于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的理由而加以拒绝。

第 14 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罪行提供司法互助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 15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识别、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下罪行的证据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被告知情况后自愿表示同意;和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的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不加延迟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

(c)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的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该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去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

3. 除非按照本条移送该人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无论该人其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境前的行为或定罪,在被移送去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第 16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7 条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罪行,包括:

(1)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如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团体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其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更有效地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的身份,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为此目的,各国应考虑:

(一) 立例禁止开立匿名帐户或者开立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从客户自己或者从公共记录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关于该法律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存在和法律结构;

(三) 采取措施将与所办理的交易有关的必要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2)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第 18 条

起诉犯罪嫌疑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终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19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20 条

本公约并无授权缔约国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专属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国内法法庭职能。

第 21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每一国家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3. 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22 条

1. 本公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3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4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5 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纽约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

1.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4.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5.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6.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8.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9.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附件三

各国代表就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目录

国家	文号	主题	页次
1. 瑞士	A/C.252/1999/WP.1	第 1 条,第 1 款	
2. 瑞士	A/C.252/1999/WP.2	第 2 条,第 1 和第 3 款	
3. 瑞士	A/C.252/1999/WP.3	第 5 条,第 1 款	
4. 瑞士	A/C.252/1999/WP.4	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13 条	
5. 瑞士	A/C.252/1999/WP.5	第 17 条,第 1 款(b)项(-)分项	
6. 奥地利	A/C.252/1999/WP.6	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7. 比利时	A/C.252/1999/WP.7	第 1 条,第 1 款	
8. 危地马拉	A/C.252/1999/WP.8	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	
9. 澳大利亚	A/C.252/1999/WP.9	第 1 条,第 1 款	
10. 日本	A/C.252/1999/WP.10	第 1 条,第 2 款	
11. 奥地利	A/C.252/1999/WP.11	备选案文 1:第 2、20 之二条和附件	
12. 奥地利	A/C.252/1999/WP.12	备选案文 2:第 1、2 和 20 之二条	
13. 大韩民国	A/C.252/1999/WP.13	第 2 条,第 1 款(a)项	
14. 埃及	A/C.252/1999/WP.14	第 2 条,第 1 款(a)项	
15. 比利时	A/C.252/1999/WP.15	第 2 条,第 1 款(a)项	
16. 危地马拉	A/C.252/1999/WP.16	第 2 条,第 1 款	
17. 南太平洋集团各国(南太各国)	A/C.252/1999/WP.17	附件,第之二条 8 和第 6 条	
18. 奥地利和比利时	A/C.252/1999/WP.18	第 5 条,第 4 款	
19. 比利时、加拿大、日本和斯里兰卡	A/C.252/1999/WP.19	第 5 条,第 1 款	
20. 联合王国	A/C.252/1999/WP.20	第 1 条和第 2 条	
21. 联合王国	A/C.252/1999/WP.20/Rev.1	第 1 条和第 2 条	
22. 联合王国	A/C.252/1999/WP.21	第 5 条	
23. 意大利	A/C.252/1999/WP.22	第 5 条,第 5 款	
24. 危地马拉	A/C.252/1999/WP.23	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	
25. 大韩民国	A/C.252/1999/WP.24	第 5 条,第 1、2 和 4 款	

26. 澳大利亚	A/C.252/1999/WP.25	第 8 条,第 2 款
27. 德国	A/C.252/1999/WP.26	第 2 条
28. 德国	A/C.252/1999/WP.27	第 17 条,第 1 款
29. 荷兰	A/C.252/1999/WP.28	第 17 条,第 1 款
30. 奥地利	A/C.252/1999/WP.29	第 20 之二条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C.252/1999/WP.30	第 8 条
32. 美利坚合众国	A/C.252/1999/WP.31	第 17 条,第 1 款
33. 巴林	A/C.252/1999/WP.32	第 17 条,第 1 款(a)之二项
34. 黎巴嫩	A/C.252/1999/WP.33	第 3 条
35. 美利坚合众国	A/C.252/1999/WP.34	第 7 条
36. 厄瓜多尔和南非	A/C.252/1999/WP.35	第 8 条
37. 巴布亚新几内亚	A/C.252/1999/WP.36	第 2 条,第 1 款(b)项;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3 条
38. 澳大利亚	A/C.252/1999/WP.37	第 5 条
39. 澳大利亚	A/C.252/1999/WP.38	第 17 条
40. 荷兰	A/C.252/1999/WP.39	第 8 条
41. 比利时和日本	A/C.252/1999/WP.40	第 8 条
42. 澳大利亚	A/C.252/1999/WP.41	第 7 条
43. 日本和大韩民国	A/C.252/1999/WP.42	第 4 条(b)项
44. 日本	A/C.252/1999/WP.43	第 3 条
45.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	A/C.252/1999/WP.44	第 12 条
46. 法国	A/C.252/1999/WP.45	第 2、5、8 和 12 条订正案文及新增条文
47. 危地马拉	A/C.252/1999/WP.46	第 5 条,第 1 款
48. 法国	A/C.252/1999/WP.47	第 17 条订正案文
49. 印度	A/C.252/1999/WP.48	序言;第 2 条和第 5 条
50. 奥地利、比利时、日本、瑞典和瑞士	A/C.252/1999/WP.49	第 2 条
51. 大韩民国	A/C.252/1999/WP.50	第 5 条,第 1 和第 2 款
52. 澳大利亚	A/C.252/1999/WP.51	第 4 条和第 7 条订正案文
53. 墨西哥	A/C.252/1999/WP.52	第 17 条修正案
54. 联合王国	A/C.252/1999/WP.53	第 5 条
55. 沙特阿拉伯王国	A/C.252/1999/WP.54	第 2 条
56. 比利时和瑞典	A/C.252/1999/WP.55	删掉第 13 条和第 14 条

57. 印度	A/C.252/1999/WP.56	第 7 条
58. 法国	A/C.252/1999/WP.57	第 17 条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	A/C.252/1999/WP.58	第 7 条,第 6 款
60. 大韩民国	A/C.252/1999/WP.59	第 2 条,第 1 款;新增一条
61. 巴布亚新几内亚	A/C.252/1999/WP.60	第 1 条

1. 瑞士提案(A/AC.252/1999/WP.1)

第 1 条

第 1 款

“资助”一词包括以下行为:

- (a) 直接向一人或组织转移资金、资产或其他财产的行为;
- (b) 个人或组织收受资金、资产或其他财产的行为;
- (c) 为个人或组织筹划和执行各种集资活动的行为。

在集资活动方面,如经证明或认定,受益个人或组织也将财产用于人道主义目的,则资金、资产或其他财产的转移不在“资助”一词所指的范围内。

2. 瑞士提案(A/AC.252/1999/WP.2)

第 2 条

第 1 款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着手资助个人或组织,明知此种资助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实施:

- (a) ……;
- (b) ……;

第 3 款

~~删除~~(c)项。

3. 瑞士提案(A/AC.252/1999/WP.3)

第 5 条

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可以对位于其境内或注册事务所设于其境内的法律实体追究责任。

4. 瑞士提案(A/AC.252/1999/WP.4)

第 12 条

第 4 款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税务犯罪。因此,在没有违背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立法的情况下,不得仅以事关税务犯罪为由而拒绝根据第 2 条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

第 13 条

为引渡或缔约国间司法协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因此,对于根据第 2 条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仅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的理由而加以拒绝。

5. 瑞士提案(A/AC.252/1999/WP.5)

第 17 条

第 1 款(b)项(一)目

立例禁止开立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

6. 奥地利提案(A/AC.252/1999/WP.6)

第 1 条

第 1 款

删除“或接受”。

第 3 款

“组织”是指任何大批人组成,不论其宣称的目的为何的团体。这些组织的特点是等级结构分明、战略性规划行动、宗旨一贯和实行分工。

7. 比利时提案(A/AC.252/1999/WP.7)

第 1 条

第 1 款

删除“直接或间接地”等字样,但将其插入第 2 条第 1 款第二句“故意”与“着手”之间。

解释

这一用语与“资助”一词的定义无关,界定的是犯罪本身的定义(第 2 条)。

8. 危地马拉关于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提案(A/AC.252/1999/WP.8)

第 1 条

第 1 款

删除“或接受”。

第 2 条

第 2 条增加以下一款:

“A.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亦是指任何人非法从另一人或组织接受资金、资产或其他财产,意图利用全部或部分这些接受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财产准备或实施分别属于上文第 1 款(a)项和(b)项所界定的犯罪或行为”。

9. 澳大利亚提案(A/AC.252/1999/WP.9)

第 1 条

第 1 款

“资助”是指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向另一人或组织提供资金或资产。

10. 日本提案(A/AC.252/1999/WP.10)

第 1 条

第 2 款

“资金”是指任何形式的金钱利益。

11. 奥地利关于犯罪定义的提案(A/AC.252/1999/WP.11)

备选案文选择 1. 第 2 条、第 20 之二条和附件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着手资助某一个组织,明知或希图该组织将利用此种资助的全部或部分实施或准备实施:

(a) 附件所列公约之一所涉适用及指明的罪行;

(b)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外,旨在使平民或任何其他他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发生情况,构成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手段。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

第 20 之二条

不是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以书面声明,对其适用本公约时,不得认为该条约是附件所列的条约之一。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保存人,后者又须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附件

1.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 1 条(a)款,内容如下:...

2.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内容如下:...

3.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2 条第 1 款(a)至(c)项,内容如下:...
4.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内容如下:...
5.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施保护公约》第 7 条第 1 款(e)项,内容如下:...
6.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内容如下:...
7.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 3 条第 1 款(a)至(f)项和第 2 款(c)项,内容如下:...
8.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a)至(d)项和第 2 款(c)项,内容如下:...
9.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内容如下:...

理由

1. 引语

(a) 删除提及资助“个人”的案文

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仅是准备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不过,如果罪行的性质特别危险,则此原则不予适用。在本公约包括的罪行范围内,这似乎只有涉及组织才是如此。组织一般均包括长期规划、宗旨一贯、分工和特别难以侦测,正是这方面的特征使这些实体及其活动甚为危险,以致似乎有理由使资助仅是准备行为则构成犯罪。同样的理由不适用于个人。此外,资助个人以使其从事恐怖主义罪行,将是一种共犯行为,属于附件所列的公约适用范围。

(b) 删除“可用于”字样,列入“意图”一词

“可用于”字样,将使适用的范围过广,因为极难排除资金“可以”用于犯罪的情况;知情可能难以证明,所以加入“意图”一词。

(c) 只要准备行为仅涉及组织,则予以保留

某些提及准备行为的地方或许应予保留,否则本公约基本上将属多余(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是一种已经列入现行文书的共犯罪行);完全删除提及准备行为,我们将不包括某些最重要的资助情况,如资助恐怖主义份子训练营。

2. 第 1 款(a)项

(a) 仅提及附件所列公约的主要罪行

目前不加限制地提及“附件所列公约所涉罪行”极有可能造成一大串的共犯行为,与主要罪行没有相当密切的关系;适用范围会变得太广。

(b) 删除“但以缔约国已批准该公约为限”,并列入可选择退出的规定

这将较有可能制定一个相当一致并肯定比较明确的适用范围。

3. 第 3 款

删除(c)项;理由同上述第 2 节(a)项。

12. 奥地利关于犯罪定义的提案(A/AC.252/1999/WP.12)

备选案文选择 2. 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20 之二条

第 1 条

“主要罪行”是指附件所列公约之一所涉的任何罪行,但不包括犯罪未遂和帮助犯罪或共同犯罪;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着手资助一个组织,明知或希图该组织将利用此种资助的全部或部分准备或实施:

(a) 构成附件所列公约之一所涉主要罪行的行为;

(b) 在武装冲突情况以外,旨在使平民或任何其他他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发生情况,构成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的手段。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

第 20 之二条

不属于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以以书面声明,对其适用本公约时,不得认为该条约是附件所列的条约之一。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保存人,后者又须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理由

1. 引语

(a) 删除提及资助“某一人”的案文

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仅是准备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不过,如果罪行的性质特别危险,则此原则不予适用。在本公约包括的罪行范围内,这似乎只有涉及组织才是如此。组织一般均包括长期规划、宗旨一贯、分工和特别难以侦测,正是这方面的特征使这些实体及其活动甚为危险,以致似乎有理由使资助仅是准备行为则构成犯罪。同样的理由不适用于个人。此外,资助个人以使其从事恐怖主义罪行,将是一种共犯行为,属于附件所列的公约适用范围。

(b) 删除“可用于”字样,列入“意图”一词

“可用于”字样,将使适用的范围过广,因为极难排除资金“可以”用于犯罪的情况;知情可能难以证明,所以加入“意图”一词。

(c) 只要准备行为仅涉及组织,则予以保留

某些提及准备行为的地方或许应予保留,否则本公约基本上将属多余(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是一种已经列入现行文书的共犯罪行);完全删除提及准备行为,我们将不包括某些最重要的资助情况,如资助恐怖主义份子训练营。

2. 第1款(a)项

(a) 仅提及附件所列公约的主要罪行

不加限制地目前提及“附件所列公约所涉罪行”极有可能造成一大串的共犯罪行为,与主要罪行没有相当密切的关系;适用范围会变得太广。

(b) 删除“但以缔约国已批准该公约为限”,并列入可选择退出的规定

这将较有可能制定一个相当一致并肯定比较明确的适用范围。

3. 第3款

删除(c)项;理由同上述第2节(a)项。

13. 大韩民国提案(A/AC.252/1999/WP.13)

第2条

第1款(a)项

在“已批准”和“该公约”之间加进“接受、批准或加入”等字。

14. 埃及提案(A/AC.252/1999/WP.14)

第2条

第1款(a)项

“本公约附件所列,该人所属国家为缔约国的公约…”

15. 比利时提案(A/AC.252/1999/WP.15)

第2条

第1款(a)项

以下列案文取代之:

“附件所列公约之一所涉犯罪,但有关缔约国同时须为本公约缔约国”。

16. 危地马拉提案(A/AC.252/1999/WP.16)

第2条

第1款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资助某一人或组织,明知这种资助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或可能用于准备或实施:

(a) 本公约附件所列公约之一所涉,属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但在犯罪实施时间有关缔约国必须已经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b)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旨在使平民死亡或重伤,或在其他情况下旨在使任何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此种行为因其性质或发生情况,构成恐吓一国政府、任何其他机构或实体或平民人口的手段。

17. 南太平洋国家集团提案(A/AC.252/1999/WP.17)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

附件

8 之二. 1989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罚惩处。

(2) 每一缔约国不应主动或被动地协助任何个人或组织,谈判、缔结、实施、履行或执行任何合同或协定,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或该国也是缔约国的本公约附件所列的各项公约内所述的任何其他罪行。

18. 奥地利和比利时提案(A/AC.252/1999/WP.18)

第 5 条

第 4 款

以下列案文取代现有案文:

“每一缔约国应特别确保对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负责的法律实体执行有效和相称的措施”。

19. 比利时、加拿大、日本和斯里兰卡提案(A/AC.252/1999/WP.19)

第 5 条

第 1 款

删除“从……获利或者”。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提案(A/AC.252/1999/WP.20)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是指现金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
2. (a) 恐怖主义罪行是指本公约附件所列的条约内所指,附件中也明确提到的罪行。
- (b) 不属于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本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以声明,在对其适用本公约时,该条约所指的罪行不得视为恐怖主义罪行。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保存人,后者应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 (c) 缔约国得建议把另一件条约所指的罪行列入附件的清单中。公约保存人接到[22]个缔约国的此种建议后,在该保存人将已收到[22]件此项建议一事通知所有缔约国后[90]天即可认为附件已如此修正。不过,不属于此种条约之缔约国的缔约国得在上述的[90]天期间内声明此项修正不适用于该国。但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项声明即告无效。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的保存人,后者应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 (d) 与附件有关的所有声明和其他信函,不论是交给保存人或是由保存人发出,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3. “组织”是指……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合法或非法的手段,直接地或间接地向任何人或组织提供资金,而且:
 - (a) 故意让这些资金用于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罪行;或者
 - (b) 明知这些资金将用于这种用途;或者
 - (c) 这些资金很可能被用于这种用途。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第 1 条和第 2 条提出的订正提案 (A/AC.252/1999/WP.20/Rev.1)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是指以任何手段获取的现金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
2. (a) 不属于附件所列某一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其本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以声明,在对其适用本公约时,为第 2 条第 1 款(a)项的目的,不应视该条约所指的罪行为恐怖主义罪行。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应将此情况通知公约保存人,后者应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 (b) 缔约国得建议把另一件条约所指的罪行列入附件的清单中。公约保存人接到[22]个缔约国的此种建议后,在该保存人将已收到[22]件此项建议一事通知所有缔约国后[90]天,即可认为附件已如此种修正。不过,不属于此种条约之缔约国的缔约

国得在上述的[90]天期间内声明此项修正不适用于该国。但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后,此项声明即告无效。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的保存人,后者应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c) 与附件有关的所有声明和其他信函,不论是交给保存人或是由保存人发出,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3. “组织”是指.....

4.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明知地以任何合法或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或组织提供资金,而其意图是将该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或者明知该资金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准备或实施:

(a) 本公约附件一所界定的罪行;或

(b)的行为。

2 之二. 为了判定某个人犯了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罪行,无须证明资金已确实用于准备或实施一项特定罪行或者一种特定类别罪行中的一项罪行。

2. 任何人.....

3.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案(A/AC.252/1999/WP.21)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一名负责管理或控制某一法人的人、或一名雇员以这种身份实施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时,该法人应依照本条规定承担责任。

2. 必须根据事情的严重性对根据第 1 款承担责任的法人执行民事、行政或刑事措施。

3. [无改动]

4/5. [删除]

23. 意大利提案(A/AC.252/1999/WP.22)

第 5 条

第 5 款

本条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影响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

24. 危地马拉提案

第 5 条

第 1 款

以下列案文取代现有案文: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有关法院和其他当局对法人管辖权的一般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从其境内控制或注册,事务所设于其境内的法律实体,从事在其境内执行或控制的人或影响其领域活动的法律实体,如通过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或机构代为行事,明知从本公约所指的犯罪活动非法获利,或参与这些犯罪活动可被追究法律责任”。

第 4 款

以“根据本条第 1 款负有责任”取代“实施本公约所指罪行”。

新款

在本条末加进一新款,内容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就其遵行本条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5. 大韩民国提案(A/AC.252/1999/WP.24)

第 5 条

第 1 款

删除“获利或者”各字,并且在“参与”一词后加上“或默许”三字。

第 2 和第 4 款

把这两款合并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不违反缔约国有关国内立法的情况下,可以向上述法律

26. 澳大利亚提案(A/AC.252/1999/WP.25)

第 8 条

第 2 款

“在与第 2 条所述犯罪有关的任何诉讼结束之后,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或以没收...”

27. 德国提案(A/AC.252/1999/WP.26)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着手资助某一人或组织,明知此种资助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或意图将其用于实施:

(a) 附件所列各项公约之一所涉罪行,但缔约国须已批准该公约;或

(b)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外,旨在使平民或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按其性质或发生情况而言,蓄意并可能恐吓一国政府或其平民人口。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约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或
-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 (c) ...

理由

1. 第 1 款

(a) “非法和故意”(起首部分第一行)

在假定这个草案的目的是要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定为新的罪行的情况下,如果指明此种资助行为必须是非法的,似乎是多余的。如果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构成刑事犯罪,而不只是视为一种参与行动,则此种行为的违法性是不言而喻的。不过,如果其他缔约国认为条文中还是需要“非法”一词,则德国代表团也不反对。

犯罪者有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意图,是此项犯罪的一项基本要件,因此应当在条文中明确地提到。把起首部分的“故意”两字删去,并不表示不要在条文中提到这种。本提案建议在有关犯罪者是否知情的那部分内处理犯罪者意图,因为知情与否以及意图都是犯罪的主观要件。因此,在起首部分第一行的“明知”后面添加了“或意图使”四字。这使起首部分第一行的“故意”二字变得重复了。

(b) “或可用于”(起首部分第二行)

正如同许多代表团在一读第 2 条时指出的,“或可用于”的说法太含糊。根据这项公约,只有在所资助的金钱、资产或财产有可能被用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下,资助行为才应当是应受惩罚的行为。“或可用于”各字涵盖了使用资产或财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所有可能性,留下了太多空间让人去解释。因此,“或可用于”并没有出现在德国的提案中。

(c) “用于准备”(起首部分第二行)

起首部分提到准备行为是多余的,因为它与第 1 款的(a)和(b)项所述的恐怖主义罪行有关,但与准备资助行为无关。附件中所述各公约所指的大多数犯罪的准备行为都已经被认定为犯罪行为。因此,不需要在第 1 款中明确地提到恐怖主义活动的准备工作是犯罪行为的一部分。有鉴于此,本提案把这几个字删除了。

(d) “构成恐吓...手段”(b)项)

德国代表团不清楚“构成恐吓一国政府...的手段”的确切含义是什么。据我们的了解,恐吓政府或平民人口是恐怖主义行为的目的之一。如果本公约所指的犯罪者资助此种恐怖主义行为,其意图也应当是为了达成此一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目的。这并不意味着资助该恐怖主义行动的人也必须具有与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的个人或组织相同的动机和信念。本公约的目的不是要把政治信念或宗教信仰定为犯罪。不过,为了要把这种资助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必须知道、或有这样的意图,即其供应的资产或财产将不只是用来杀人,而且是要达成恐怖主义的目的。

2. 第 3 款

在许多国家的法制里,参与未遂的犯罪并不是应受惩处的行为。我们认为,共犯参与此种犯罪是为了完成这项犯罪。如果犯罪不果,犯罪者按犯罪未遂受惩处,而作为共犯的人如果意图完成这项犯罪,也将受到惩处。由于本条第 2 款已涵盖了犯罪未遂,因此,所提议的案文删除了第 3 款中提及参与未遂犯罪的文字。

28. 德国提案(A/AC.252/1999/WP.27)

第 17 条

第 1 款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包括:

1.

(a)

(b)

(一)

(二)

(三)

(c) 采取措施对所有汇款的机构进行监督,审批营业执照;

(d) 执行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运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理由

第 17 条规定了有效切断用于恐怖主义用途的资金来源的方法,这十分重要。我们建议应扩大该条的范围,以便列入在制止洗钱的斗争中已经采用的两项措施。一个措施是,就资金转移而言,对汇款机构进行监督。另一个是对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运送实行控制。

一些恐怖主义集团正如同从事洗钱的人一样,在转移资金时,例如把资金从西欧转移到自己的区域时,可利用类似银行的系统(例如旅行社或文化协会)和派人实际越境运送。据我们所知,很大一部分资金都是通过这些途径转移的。德国已经颁布了必要的立法,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d)项的案文为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 22。

29. 荷兰提案(A/AC.252/1999/WP.28)

第 17 条

第 1 款

(b)项,起首部分

采取措施规定其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应根据官方或其他可靠的证明文件,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的身份,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并记录其客户的身份。

为此目的,各国应确保:

新的 b 项第(四)目

维持旨在记录各法律实体的经济受益人的资料的信息系统。各缔约国应请求,应当考虑交换此类资料。

30. 奥地利提案(A/AC.252/1999/WP.29)

第 20 之三 条

1. 可以修正附件,增列下列条约:
 - (a) 已生效的条约,和
 - (b) 至少经 22 国批准的条约。
2. 本公约生效后,任一缔约国均可提出这种修正案。任何修正提案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将符合第 1 款规定的提案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就修正草案的应否通过,征求缔约国的意见。
3. 如果过半数缔约国在分发修正草案后[90]天内未以书面表示反对,则视修正草案获得通过。
4. 已通过的附件修正案,对所有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缔约国而言,于第 25 份这种文书交存后 30 天生效。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案(A/AC.252/1999/WP.30)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者扣押曾经或准备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的任何物品,资金或其他手段,以得以执行没收措施;
2.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没收用于或者打算用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的财产、资金和其他手段。
3.

32. 美利坚合众国提案(A/AC.252/1999/WP.31)

第 17 条

第 1 款

.....

(c)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根据《公约》第 2 条所订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和

(d) 相互合作就根据《公约》第 2 条所订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 (一) 涉嫌参与《公约》所述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和
- (二) 同犯罪有关的资金或财产的流动情况。

33. 巴林提案(A/AC.252/1999/WP.32)

第 17 条

第 1 款(a 之二)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团体和组织进入本国的领域;

34. 黎巴嫩提案(A/AC.252/1999/WP.33)

第 3 条

黎巴嫩代表团建议,把序言部分第八段变为第 3 条第 1 款;现行条文第 3 条变为第 2 款。

因此,第 3 条应为:

“1. 国际人道主义法调节的行为不受本公约制约。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35. 美利坚合众国提案(A/AC.252/1999/WP.34)

第 7 条

.....

2. 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在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进行攻击或攻击其一名国民;

.....

添加新的第 2 款(d)项:

(d) 在违反第 2 条的情况下所资助的行为,目的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

.....

5. 如果多个缔约国对本公约所述的一种罪行主张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地协调各国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添加新的第 6 款:

6. 本公约不禁止行使缔约国根据本国内法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36. 厄瓜多尔和南非提案(A/AC.252/1999/WP.35)

第 8 条增添案文

.....

4. 在符合本国国内法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这些资金、资产与财产,或其出售所得,赔偿在《公约》范围内的罪行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37.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案(A/AC.252/1999/WP.36)

第 2 条

第 1 款(b)项

删除“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外”。

第 5 条

第 5 款

删除这一款全文。

第 3 条

以下列案文取代现有案文: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约不予适用:

(a) 如果提供资金是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为履行国际法所承认的双边、区域或国际义务而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以及

(b) 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犯罪嫌疑人为身在该国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本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但第 11 条至第 17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38. 澳大利亚提案(A/AC.252/1999/WP.37)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位于其境内或按照其领域内的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如明知地通过一名或多名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的行动或默许,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获利或者参与实施这些罪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

3.

4. 每一缔约国应特别确保对实施本公约所指罪行承担责任的法律实体执行有效、相称的阻吓措施。

5. 删除。

39. 澳大利亚提案(A/AC.252/1999/WP.38)

第 17 条

第 1 款(b)项

备选案文 1

(b) 采取措施规定其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更有效地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的身份,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为此目的,各国应考虑:

- (一) 立例禁止开立匿名帐户或者开立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
-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法律存在和结构;
- (三)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保存至少五年;

备选案文 2

(b) 采取措施规定其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更有效地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的身份,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为此目的,各国应考虑:

- (一) 立例禁止开立匿名帐户或者开立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并规定各金融机构在建立商业关系或从事交易时(特别是开立帐户或存折、从事受托交易、租用保险箱、进行高数额现金交易),根据一份正式的或其他可靠的身份证明文件查证和登记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的身份;
-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该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法律存在和结构,以及核实任何声称代表客户的人确经授权并查证其身份;
- (三) 规定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措施,取得关于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或从事交易的人的真正身份的资料,如果金融机构对这些客户或顾客是否代表其本人有所怀疑,这种情况包括不在其注册事务所所在地的国家从事任何商业或制造业或任何其他形式商业活动的住地公司(即机构、公司、基金会、信托机构等);
- (四) 规定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或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保存至少五年,使其可以立即满足主管当局的要求。这种记录应足以追查每笔交易的过程(包括所涉数额和货币),从而在必要时可提供起诉犯罪行为的证据;
- (五) 规定金融机构在结清帐户后将关于顾客身份(例如护照、身份证、驾驶执照等正式身份证明文件的副本或记录或类似的文件)、帐户档案和商业函件的记录保存至少五年。本国主管当局在进行刑事起诉和调查时可调阅这些文件。

40. 荷兰提案(A/AC.252/1999/WP.39)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识别、侦查、冻结或者扣押曾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财产,以及来自这种罪行的收益以得以执行没收措施。

2. 按照适当程序和适用的国内法,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没收将用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无改动

41. 比利时和日本提案(A/AC.252/1999/WP.40)

在第 8 条中增加下列案文

本条规定不影响本条所提及的措施应依照并根据缔约国国内法规定加以确定和执行的原理。

42. 澳大利亚提案(A/AC.252/1999/WP.41)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或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上实施;或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

43. 日本和大韩民国提案(A/AC.252/1999/WP.42)

第 4 条

(b)款

以“适当”二字取代“有效、相称和具有阻吓作用”各字,因此,该款应为: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的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44. 日本提案(A/AC.252/1999/WP.43)

第 3 条

用下文取代“犯罪嫌疑人”各字:

“犯罪嫌疑人和第 2 条第 1 款(a)项(和第 1 款(b)项)中所列行为或罪行的被害人,这种行为或罪行的犯罪嫌疑人和得到资助的人。

45.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建议(A/AC.252/1999/WP.44)

第 12 条

1. 将第 2 款改为第 3 款,并作下列修改:

“3. 缔约国应…履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2. 将第 3 款改为第 2 款。

3. 增列新的第 2 之二款，案文如下：

“2 之二.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受银行保密保护的任何资料，除非得到被请求缔约国同意，不得将其用于请求所涉程序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6. 法国提案(A/AC.252/1999/WP.45`)

第 2、5、8、12 条订正案文和新增条款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地]提供资助,明知此种资助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或故意将其用于实施[或准备实施]:

(a) 附件 1 列举的一项罪行;或

(b)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外,旨在造成平民或任何其他他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发生情况,构成恐吓一国政府或平民的手段。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支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支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为了促进该伙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是在提供支助时知道该伙人实施有关的罪行的意图。]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注册事务所设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进行活动的法律实体,如明知地通过一名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代为行事,[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获利或者]参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 视缔约国基本法律原则而定,上述法律实体可能承担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承担这些责任并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4. 每一缔约国应特别确保对实施本公约所指罪行承担责任的法律实体执行与犯罪行为相称的有效措施。

[5. 本条的规定不得导致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识别、侦查、冻结或者扣押曾经或准备以任何方式用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的任何物品、资金或其他手段,[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执行没收措施。

2. 每一缔约国应按本国基本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可以没收用于或者打算用于实施本公约所述罪行的财产、资金和其他手段。

3. 每一缔约国可以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基础上,分享这些[收益或]财产,或者在予以出售后所得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按照其国内法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本公约所述犯罪所致的犯罪行为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本条规定的适用不影响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3.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供司法互助。
4.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指任何罪行为税务犯罪行为。因此,缔约国不得以事关税务犯罪为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新增条款

1. 重新列入奥地利代表团在 A/AC.252/1999/WP.11 号文件中内提议的附件。
2. 重新列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A/AC.252/1999/WP.20 号文件内就第 1 条提出的如下一项:

“(b)不属于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本公约的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以声明,在对其适用本公约时,不得视该条约所指的罪行为与**本公约有关的罪行**。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的保存人,后者应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c)和(d)不改。

47. 危地马拉提案(A/AC.252/1999/WP.46)

第 5 条,第 1 款^a

以下文取代现有案文:

“1. 每一缔约国在其基本法律原则和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以外的法律实体,如果在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一人或多人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从实施本公约所述犯罪获利或参与实施这些犯罪,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制裁。”

解释性评论:

^a 见 A/AC.252/1999/WP.23。

A/AC.252/L.7 中提议的第 5 条第 1 款的案文似乎没有充分确切和全面地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该款规定采取行动的情况。我国在 A/AC.252/1999/WP.23 中设法通过规定这些情况加以补救。然而,我国现在了解到工作文件中所列情况并非完整,因此也可能引起一些问题。与其设法纠正这点,我国在本新提案中采取了一项完全不同的、但简单得多的办法,即规定缔约国若能够合法和适当地采取行动,则有义务根据第 1 款的规定采取行动。这样就包括了行为失当的法律实体与缔约国领土或当局具有相当密切关系的所有情况,使缔约国能够对不当行为采取某种行动。“国家以外”的文字显然排除了第 5 条第 5 款的必要性。(此外,在第 1 款案文中,我国对该款英译本中的一些错误提出更正。)

48. 法国提案(A/AC.252/1999/WP.47)

第 17 条订正案文

第 17 条

备选案文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包括:

1.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如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团体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其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更有效地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的身份,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为此目的,各国应考虑:

(一) 立例禁止开立匿名帐户或者开立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

[立例禁止开立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通过从客户自己或者从公共记录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该法律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存在和法律结构;

(三) 采取措施将与所办理的交易有关的必要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c) 采取措施对所有汇款机构进行监督,审批营业执照;

(d)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运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2.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根据《公约》第 2 条所订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公约》第 2 条所订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述罪行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犯罪有关的资金或财产的流动情况。

[3. 每一缔约国不应主动或被动地协助任何个人或组织谈判、缔结、实施、履行或执行任何合同或协定,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

备选案文 2

澳大利亚提案(A/AC.252/1999/WP.38)。

49. 印度提案(A/AC.252/1999/WP.48)。

序言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并随后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包含各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优先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

第 2 条

1.....

(a)

(b) 旨在使任何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发生情况,构成恐吓人口或任何国家政府的手段。

第 5 条

~~删去第 5 条~~

新条款

缔约国应合作履行其依照本公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本公约及附件内各项公约所禁止的行为,或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允许实施这种行为。

50. 奥地利、比利时、日本、瑞典和瑞士提案(A/AC.252/1999/WP.49)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地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或组织提供不论以何种方式获得的资金,以实施或企图实施:^a

(a) 附件开列公约之一所涉并具体说明的罪行;或

^a 在起首部分写人“或企图实施”一语取决于是否将提及附件开列各项公约所涉及遂行为和共犯罪行的任何文字予以删除。

[b)]

提供此种资助的意图是将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或明知资金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实施上文所述罪行。

2.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

51. 大韩民国提案(A/AC.252/1999/WP.50)

第 5 条^a

第 1 款

包括雇员以法律实体名义从事的行为。

第 2 款

以“有关国内立法”一语取代“基本法律原则”等字。

52. 澳大利亚提案(A/AC.252/1999/WP.51)

第 4 条和第 7 条订正案文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进行攻击或攻击该国一名国民;

(b)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攻击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

^a 见 A/AC.252/1999/WP.45。

(d) 就第 2 条所涉罪行提供资助的行为,是为了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而实施的。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以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对于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但不将该人引渡给按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该国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对本公约所述罪行主张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地协调各国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法律互助的方式和条件方面。

6. 本公约不禁止行使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53. 墨西哥提案(A/AC.252/1999/WP.52)

对第 17 条的修正^a

1. 将第 1 款(c)项改作第 1 款(b)项第(四)目。

2. 将第 1 款(d)项改作第 1 款(c)项,并修改如下:

“(c) 各国还应考虑执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

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案(A/AC.252/1999/WP.53)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位于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进行活动的法律实体须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负责其管理或控制负责的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法律实体正被用来实施本公约第 2 条所指的罪行。

2. 应按照缔约国国内法,根据上述法律实体负责人对罪行的知情程度,对法律实体执行有效措施,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措施。

3. 本条规定的责任不妨害个人刑事责任。

4. [删除]

5. [删除]

55. 沙特阿拉伯提案(A/AC.252/1999/WP.54)

第 2 条

我们提议将法国提案(A/AC.252/1999/WP.45)中的第 8 条第 5 款移到第 2 条。我们提议将它修改如下:

第 2 条

^a 见 A/AC.252/1999/WP.47。

新增的第 4 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本着善意行事的第三方的权利。

56. 比利时和瑞典提案(A/AC.252/1999/WP.55)

删除第 13 条和第 14 条。

57. 印度提案(A/AC.252/1999/WP.56)

第 7 条

第 2 款

.....

(e) 缔约国按照附件一所列的任何公约,对所资助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58. 法国提案(A/AC.252/1999/WP.57)

修改 A/AC.252/1999/WP.47 如下

第 17 条

1. 无改动

2.

(a)

(b)

(一)

(二)

(c) 在紧急情况下,如缔约国认为必要,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提案(A/AC.252/1999/WP.58)

第 7 条第 6 款

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原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妨害一国根据本国国内法确立的刑事管辖权。

60. 大韩民国关于第 2 条第 1 款(a)项和新增一条的提案(A/AC.252/1999/WP.59)

第 2 条第 1 款(a)项

(a) 附件列举公约之一所涉罪行,但缔约国须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

第 条^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非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得以书面声明,在对该缔约国适用本公约时,为第 2 条第 1 款(a)项的目的,该条约特定的罪行应视为罪行。

61.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案(A/AC.252/1999/WP.60)

第 1 条

定义

“资助”是指向一个人或组织提供资金、资产或其他财产。

“资金”是指不论以何种方式获得的现金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信用证以及包括电子或数字等形式在内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流通票据。

注:如果第 2 条第(1)款使用“资金”一词,则无须为“资助”下定义。

^a 本条编号将在较后阶段确定。

附件四

A. 报告员就工作组讨论情况编写的非正式摘要:根据 A/AC.252/L.7 号文件对第 1 至第 8 条、第 12 条第 3 款和 4 款及第 17 条草案进行一读

第 1 条

1. 工作组根据载于 A/AC.252/L.7 号文件和 A/AC.252/1999/WP.1 号文件(有关第 1 款)的提案,对第 1 条第 1 至 3 款进行了一读。

第 1 款

2. 有人建议将“转移”一词改为“提供”(“provision”、“making available of”或“supply”),以便使“资助”一词的范围更广,不仅限于“转移”的技术性内涵。然而,有人提请注意,可能会把“提供”解释为包括资助之外的援助。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保留“转移”一词,因为可以清楚地反映“资助”一词的内容。

3. 对于“收到”的概念,人们看法不同。一些人倾向删除该词(见 A/AC.252/1999/WP.6 和 WP.8),因为第 2 条规定的犯罪与“资助某一个人”相关,而另一些人则赞成保留该词。对于后一种情况,有人指出,如果是指知晓资金的最终用途或资金的管理,则可以保留接受的概念。有人还建议将“reception”改为“receipt”(中文本无需改动)。

4. 有人还建议删除“或其他财产”,认为这属多余。还有人赞成删除“资产”一词。另一些人则倾向保留这两个词语,因为概念截然不同。一些人倾向将“财产”解释为包括武器、爆炸物和类似物品。有人还提到实物服务。

5. 关于保留“合法或非法”一语的问题,有人建议将其移至“funds”一词之前。但有人倾向于保留目前的表述。还有人建议将该词改为“合法或非法获得的”。

6. 关于“直接或间接”等一语,有人倾向于将其删除,包括将其插入第 2 条第 1 款之引句“非法和故意”之后。一些人支持像第 1 条第 1 款那样保留这一语。还有人提出以下建议:删除“向或从另一人或组织”;在该款末尾加上“目的是帮助实施第 2 条规定的罪行”。

7. 有人建议第 1 款采用 A/AC.252/1999/WP.9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

8. 关于 A/AC.252/1999/WP.1 号文件所载的第 1 条第 1 款的提案,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提案(a)、(b)和(c)项使该规定更精确,但另一些人对其局限性质发表了意见。

9. 关于 A/AC.252/1999/WP.1 号文件所载提案最后一款,出现了两种立场。一些人同意列入该款,但另一些人反对,理由是该款会不必要地限制本公约的范围,削弱其效力。有人建议将该案文最后一段的“也将财产用于人道主义目的”改为“将财产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还有人赞成在公约草案其他款次反映这一基本概念。

第 2 款

10. 有人支持对“资金”使用“任何形式的金钱利益”(A/AC.252/1999/WP.10)之类的一般定义,而另一些人则赞成保留目前的案文。此外还提出以下建议:在“包括”一词后插入“但不限于”一语;将“资金”的定义改为“现金或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见 A/AC.252/1999/WP.20)。

第 3 款

11. 一些人支持保留目前的案文,而另一些人则赞成对“组织”的定义采用更准确和具体的内容(见 A/AC.252/1999/WP.6)。

12. 对本款的其他提案包括:在“个人”一词之前插入“三个以上的”一语;以及提及国家恐怖主义。

建议列入第 1 条的其他定义

13. 作为第 2 条的一个可能选择,有人提出“主要罪行”一词的定义(见 A/AC.252/1999/WP.12)。还有人建议列入“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还提到附件所载适用罪行清单,以及除其他外将来把公约列入附件的机制(见 A/AC.252/1999/WP.20)。还有人建议应对“法律实体”的概念加以定义。

第 2 条

14. 工作组根据 A/AC.252/L.7 号文件所载提案,对第 2 条进行了一读。工作组审议该条款草案期间,又有几条提案提出。

15. 有代表团建议认真审查第 2 条,避免将轻罪刑事化。此外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引渡行为人和资助人方面,不要制定不同制度,区别对待。

第1款:起首部分

16. 对使用“人”这个字大家观点不一。有代表团提出,该字既应指自然人,也应指法人。另外有代表团认为在“或任何人”等字样后加“或国家”三字。有代表团提议保留“资助”一词后的“某人”二字,但也有代表团表示希望予以删除,以不将资助个人的预备行为刑事化(见 A/AC.252/1999/WP.11 和 12)。

17. 有代表团认为“非法”一词是多余的,但也有代表团希望案文能予以保留,这样,如果合法提供的资助无意地起了帮助实施该条规定的罪行的作用,则不加以刑事定罪。同样地,有代表团建议删除“故意”的提法,可是也有代表团希望予以保留。还有代表团提议,“明知”二字后插入“或意图将”一语(见 A/AC.252/1999/WP.26)。至于“故意着手”一语,有代表团提议在“着手”二字前插入“直接或间接地”等字。

18. 针对“将用于或可用于”一语,提出了好几条提案,以便澄清草案第2条所定的罪行的范围。因此,有代表团提议把“可 will...be used”一语改为“is...to be used”;还有代表团建议把“可用于”一语中的“可”字删除(见 A/AC.252/1999/WP.2)或代之以“旨在用于”或“有可能用于”等词。另外则有代表团发言,赞成保留审议中的案文草案中的“可”字。

19. 针对准备或实施该条款草案明确规定的罪行,有代表团提议将“准备或实施”改为“实施或准备实施”(见 A/AC.252/1999/WP.11)。有代表团赞成删除“准备”二字,因为第3款已对辅助罪行作了规定;另有代表团则希望予以保留。同样地,对于起首部分末是否加上“威胁实施”一语,各代表团也表达了截然不同的意见。

第1款(a)项

20. 建议进一步澄清罪行的概念,在“罪行”一词之前插入“属于恐怖主义性质的”一语(见 A/AC.252/1999/WP.16)。

21. 至于国家成为附件所列各项公约缔约国的方法,有代表团建议在“已批准”和“该公约”之间加进“接受、核准或加入”一语(见 A/AC.252/1999/WP.13)。至于“但缔约国须已批准该公约”一语,除 A/AC.252/1999/WP.11、12 和 14 至 16 号文件(亦见

WP.20,第2款(b)项)所提多项建议之外,仍有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一短语。

22. 至于公约草案的附件,有代表团建议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将来可以对附件进行增订(例如,见 A/AC.252/1999/WP.20 有关第1条的部分),还有代表团明确提出附件中还应增列一些公约,特别是1989年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见 A/AC.252/1999/WP.17)以及1971年的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对人身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具有国际意义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有代表团建议在将来的罪行清单上列入核恐怖行为和破坏环境等其它行为。还有代表团提议,附件中的公约清单应提及涉及主要罪行的各项条款,以方便国家一级的司法部门运用该公约草案(见 A/AC.252/1999/WP.11)。

第1款(b)项

23. 有代表团对该项提出保留,认为其范围过大,甚至提议予以删除,但也有代表团希望加以保留,理由是第1款(a)项并未包括所有恐怖主义罪行。至于“武装冲突”一语,有代表团表示关注,认为语义不明。有代表团建议删除“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外”一语(见 A/AC.252/1999/WP.36)。此外,还有代表团建议具体的修改(见 A/AC.252/1999/WP.16)。

24. 有代表团建议把“构成恐吓……手段”改为“是为了并可能恐吓”(见 A/AC.252/1999/WP.26),并在“政府”二字之后加入“任何其他机构或实体”一语(见 A/AC.252/1999/WP.16)。还有代表团建议加上破坏基础设施的概念。

25. 还有代表团建议:该款全部不要,代之以新的案文(见 A/AC.252/1999/WP.20);第2条插入新的A款(见 A/AC.252/1999/WP.8)。

第2款

26. 有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款,避免在涉及提供资助的问题时还要证明意图这一实际问题;但也有代表团主张保留,以便将此类行为刑事化。

第3款

27. 有代表团表示希望该款案文保持现状,但也有代表团针对(a)项和(c)项提出如下建议:针对(a)项,有代表团建议删除提及第2款的部分,因为这样拉起来的因果关系太牵强;至于(c)项的去留,各代表团表达了截然不同的意见(见 A/AC.252/1999/WP.2)。

第 3 条

28. 工作组根据载于 A/AC.252/L.7 号文件的提案,对第 3 条进行了一读。

29. 一些代表团倾向保留审议案文中的规定形式,而有人建议在规定中提及“法律实体”。工作组反对这样做,因为不必要地扩大了该条的适用范围。

30. 有人提议在该条前加上“第 5 条所指除外”。还有人建议应修改该条,在“犯罪嫌疑人”之后加上 A/AC.252/1999/WP.43 号文件提出的案文,以便扩大排除条款的范围。

31. 有人还建议加入新的第 1 款(见 A/AC.252/1999/WP.33),以便明确地在实施公约中排除适用人道主义法。因此,目前的案文将作为新的第 2 款。

32. 还有人提出第 3 条的替代案文,其中提及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国家之间的财政协定(见 A/AC.252/1999/WP.36)。

第 4 条

33. 工作组根据载于 A/AC.252/L.7 号文件的提案,对第 4 条进行了一读。

34. 有人建议“有效、相称和具有威慑作用”等词语应改为“适当”一词,以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相应规定保持一致。

第 5 条

35. 工作组根据 A/AC.252/L.7 号文件所载提案对第 5 条进行了一读。

第 1 款

36. 虽然大家表示大体上支持这一款的基本概念,不过许多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意见,目的是把案文改好。例如,有人提议将“注册事务所设于”改为“按照其法律组织的”。又有人建议加重这一款的语气,将“可以”字改为“应当”字。不过,这方面有反对意见。

37. 有人对“agency”一字的具体法律含义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删去“agency of”或干脆把“通过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行事”删掉。另外有人表示最好将这一句改为“通过一名或多名负责其管理或控制的人的行动或默许”(见 A/AC.252/1999/WP.37)。

38. 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将犯罪的临界点提高至整个管理机构都知道有关的行为,不过其他代表团反对这项意见。

39. 关于“获利”问题,大家提出下列意见:删去“从”“获利”三字(见 A/AC.252/1999/WP.19 和 24 号文件);将“获利”改为“受惠”;或在整句短语前加上“不当地”三字。有人提议在“参与”二字后插上“或默许”三字(见 A/AC.252/1999/WP.24)。

40. 关于“本公约所述”等字,有人赞成将它改为“第 2 条所指”。

41. 第 1 款有四项提议的新案文(见 A/AC.252/1999/WP.3 和 21,在工作组有人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又见 A/AC.252/1999/WP.23 和 46)。

第 2 款

42. 虽然有人表示最好保留案文原样,不过也有人提议将整款替换掉(见 A/AC.252/1999/WP.21 和 24(提议将第 2 和 4 款合并))。有人又提出下面的起草意见:将“可能”改为“应”,从而产生一种具体责任;和删掉“在不违反缔约国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等字。后一个提议被反对,因为这样会使公约草案忽视不同法律系统的基本规范。

第 3 款

43. 有些代表团赞成保留案文原样,其他代表团建议删去“或共犯”等字,以便与其国内法求得一致,及避免将一些轻罪刑事化。

第 4 款

44. 有人提出删去这一款,不过也有一些代表团提出加以修改,包括下列具体意见:将第 2 和 4 款合并(见 A/AC.252/1999/WP.24)或将第 4 款“实施本公约所指罪行”改为“根据本条第 1 款负有责任”(见 A/AC.252/1999/WP.23)。另一个意见是在“特别确保”四字前插入“按照其国内立法”等字。

45. 为了避免含糊不清,同时为了实施刑罚相称的传统概念,有人提议在“有效”二字后面插入“和相称的”几个字,并删去“,并对其造成实质性经济后果的”等字(见 A/AC.252/1999/WP.18)。另一个提案要求加上“有效、相称的阻吓措施”(见 A/AC.252/1999/WP.37),以便考虑到有关罪行的严重性质。

第 5 款

46. 有些代表团提议删去第 5 款(见 A/AC.252/1999/WP.21 和 36),因为按照一般国际法,国家责任的概念不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其他代表团认为可以重新起草案文,使它更为具体(见 A/AC.252/1999/WP.22)。

第 5 之二款

47. 有人提议增加第 5 之二款,规定每一缔约国须将实施本条所采取的措施通报联合国秘书长(见 A/AC.252/1999/WP.23)。

第 6 条

48. 工作组在 A/AC.252/L.7 号文件所载提议的基础上,对第 6 条进行了一读。

49. 提议在第 6 条插入新的第 2 款,以限制缔约国参与谈判、缔结、实施、履行或执行任何合同或协定,实施公约草案范围内的任何罪行(见 A/AC.252/1999/WP.17)。代表们对于列入所提议的案文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代表向工作组提议在提议的案文中删去公约草案所产生的罪行以外的罪行。

第 7 条

50. 工作组在 A/AC.252/L.7 号文件所载提议的基础上,对第 7 条进行了一读。

51. 代表们对在该条中插入“法律实体”的提法是否有用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第 1 款

52. 提议插入一个新项,提及在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罪行(A/AC.252/1999/WP.41),以扩大司法条款的范围。

第 2 款

53. 关于(a)项,有代表提议在“攻击”之前插入“在该国境内进行攻击或”等字,以便将属地管辖权列入规定的范围内(见 A/AC.252/1999/WP.34)。

54. 另外有人提议列入一个新(d)项,要求所实施的行为是为了迫使缔约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见 A/AC.252/1999/WP.34)。

第 5 款

55. 有代表提出下列修改意见:将“有效地”改为“适当地”(见 A/AC.252/1999/WP.34);并将“条件”等改为“方式”。此外,有代表表示反对删去第 5 款。

新的第 6 款

56. 有代表提议插入新的第 6 款,以便不禁止按照缔约国国内法行使刑事管辖权(见 A/AC.252/1999/WP.34)。

第 8 条

57. 工作组在 A/AC.252/L.7 号文件所载提议的基础上,对第 8 条进行了一读。

第 1 款

58. 建议删除“以便能够”一词,并把“identification,detection,freezing or seizure”改为“identify,detect,freeze or seize”(中文本无须改动)(见 A/AC.252/1999/WP.30),以加重语气。

59. 其它带有起草性质的提议如下:在“侦查”后加上“和”一字;把“物品”改为“财产”;把“物品、资金或其他手段”改为“资金、资产或其他财产”(见 A/AC.252/1999/WP.39)。

60. 建议或是删除“旨在用于”(见 A/AC.252/1999/WP.39)或是改为要求较宽的文字,如“可以用于”,或改为较有力的文字“打算用于”。

61. 还建议在“没收”后插入“或其他形式的剥夺”。

第 2 款

62. 建议加上以下文字:在此款开头插入“在与第 2 条所述犯罪有关的任何诉讼程序结束之后”(见 A/AC.252/1999/WP.25)或是“按照适当程序和适用的国内法”(见 A/AC.252/1999/WP.39);并在“没收”后插入“或其他形式的剥夺”。一些代表团赞成提及“收益”(见 A/AC.252/1999/WP.39),但有意见反对这样做,理由是在此款中这一概念模糊不清。有意见认为“打算用于”范畴太狭窄,应改为“可以用于”。还有建议要求删除“可以”一词(见 A/AC.252/1999/WP.30)。

第 2 之二款

63. 一些代表团(见 A/AC.252/1999/WP.40)倾向于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公约》第 5 条第 9 款的内容作为第 2 之二款:

“本条规定不影响本条所提及的措施应依照并根据缔约国国内法规定加以确定和执行的原理。”

有人反对列入这一规定。

第 3 款

64. 有建议倾向于删除“收益”两字。就没收财产的使用问题提出了两个建议。其中之一设想拟定一项规定,确保用此类财产来赔偿恐怖主义罪行的被害人,或其亲属(见 A/AC.252/1999/WP.35),并将此规定作为新的第 4 款;另一项建议要求用此财产资助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发展项目。

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65. 工作组在 A/AC.252/L.7 号文件所载的提议基础上对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进行了一读。

第 3 款

66.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目前的文字,但也有提议要求按照 1996 年《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增加一项规定,作为新的第 2 之二款(见 A/AC.252/1999/WP.4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受银行保密保护的任何资料,除非得到被请求缔约国同意,不得将其用于请求所涉程序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7. 还提议把目前的第 2 款改为第 3 款,第 3 款改为第 2 款。然后修订新的第 3 款,在第一行内提及“第 1 款和第 2 款”(见 A/AC.252/1999/WP.44)。

第 4 款

68. 有意见倾向于删除此款,但也有提议要求增加以下内容:在第二句中加入“根据第 2 条提出的”(见 A/AC.252/1999/WP.4),并在此款“因此,”两字后增加以下一短语:“在没有违背缔约国宪法限制和基本立法的情况下”(同上)。对此提议有意见反对。

第 17 条

69. 工作组根据 A/AC.252/L.7 号文件内的提议对第 17 条进行了一读。

第 1 款(a)项

70. 提议对案文作如下补充:在“措施”等字前面插入“有效”等字;和在“活动”等字前面增添“非法”等字,以便考虑到,一些国家现有的言论自由和其他宪法保

障等等。工作组有人反对后一项提议。提议作如下的删除:删除“团体”等字和删除“蓄意”等字。

71. 工作组注意到,为使该条款成功执行,也应当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宪法规范。

新的第 1 款(a)之二项

72. 提议该款增列一项义务,作为新的第 1 款(a)之二项,就是各缔约国须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进入本国领域(见 A/AC.252/1999/WP.32)。

第 1 款(b)项:起首部分

73. 关于被认为含糊不清的“其他行业”一语,提出的建议如下:将该措词改为“以及其他机构和个人”;将“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改为“进行金融交易的其他机构或实体”;和将“行业”一词改为“实体”。

74. 关于鉴定金融机构客户的问题,所提建议如下:将“更好地查证”等一语改为“根据官方或其他可靠的证明文件查证...”(见 A/AC.252/1999/WP.28);和在第一句末尾插入“并记录其他客户的身份”等字(见 A/AC.252/1999/WP.28)。虽然有些人赞成将“考虑”等字改为“确保”等字(见 A/AC.252/1999/WP.28);但是也有人发言反对。

75. 有人提议将第(一)至第(三)分项改为根据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 10、11 和 12 所编写的案文,以确保使用语前后一致(见 A/AC.252/1999/WP.38)。

第 1 款(b)项(一)目

76. 有人提议将“条例”改为“措施”此词义较广的用语。关于禁止开立匿名帐户和开立使用假名的帐户问题,有人提出下列建议:将“开立匿名帐户或者开立显然使用化名的帐户”的措词改为“开立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的措词(见 A/AC.252/1999/WP.5),但此建议在工作组内受到反对;将该措词改为下列措词:“其持有者或受益人无法通过正规方法查证的帐户”;和予以改为“持有者无法通过正规方法鉴定的帐户”等措词。同时也有人提议在拟订 A/AC.252/1999/WP.5 号文件内的案文中在“受益人”之前增列“持有者”等字。

第 1 款(b)项(二)目

77. 有人建议在“从客户”三字之前增添“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的措词,以澄清国家和金融机构的义务;和在“存在”等字之前插入“合法”二字。也有人提议将“董事会成员”等字改为含义较广的“法律代表”。

78. 有些人主张对“法律结构”、“法律形式”和“法律实体立约权力”等用语作进一步澄清。

第 1 款(b)项(三)目

79. 为澄清“保存”一词,有人建议将案文改为“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将...保存...”。

新的第 1 款(b)项(四)目

80. 有人提议增列关于设立一个资料系统以记录和共用关于各法律实体经济受益人的资料的新的第(四)目(见 A/AC.252/1999/WP.28)。

新的第 1 款(c)项

81. 向工作组提出两项提案,分别要求增列关于监督汇款机构和交换资料的(c)项(见 A/AC.252/1999/WP.27 和 31)。

新的第 1 款(d)项

82. 向工作组提出两项提案,要求增列新的(d)项。第一项提案(见 A/AC.252/1999/WP.27)是关于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运送问题。该提案已作如下修订:删除“执行”等字和删除“实际”等字,并将“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一词改为“第 1 条内所指的资金”。

83. 第二项提案(见 A/AC.252/1999/WP.31)提出就第 2 条所指罪行进行调查方面进行合作的方式。

B. 报告员就工作组讨论情况编写的非正式摘要:根据 A/AC.252/1999/WP.45、47、51 等文件对第 1 条至第 8 条、第 12 条和第 17 条进行二读

第 1 条

84. 以工作组在对 A/AC.252/L.7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条文进行一读时的审议情况作为基础,协调员就第 1 条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随后向工作组提出了口头报告。他介绍了所讨论的各个主要问题,并指出,除其他外,已经

形成一个一般的倾向,赞成保留把资助罪行作为一种主要罪行,而不是与另一种罪行相连的一种共犯罪行。有人指出,这样做就要很小心地重写第 2 条,明确地限制它的适用范围。有人表示希望,其余的问题会在闭会期间得到处理。

85. 公约草案(A/AC.252/L.7 和 Corr.1)的提案国在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关于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工作文件(见附件一.B 部分),以供在 1999 年 9 月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上审议。

第 2 条

86. 工作组以 A/AC.245/1999/WP.45 号文件中的订正案文作为基础,对第 2 条进行了二读。

87. 一些代表团支持案文中所采取的做法,即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视为一种独立的刑事罪行,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把它视为一种共犯罪行。还有人对于在恐怖主义行为没有实施或者至少没有意图实施的情况下将资助行为刑事化也表示有所保留。

第 1 款——起首部分

88. 一些代表团仍然认为“非法”一词是多余的,但另一些代表团赞成予以保留(见 A/AC.252/1999/WP.49)。又有人表示支持删去“故意”一词,因为它已包含在“目的”一词之内。又有人提出了另一种写法,就是将“非法和故意地”等字改作“自愿地”。

89. 是否删去此款末尾“[或准备实施]”等字,有不同的意见(见 A/AC.252/1999/WP.49)。关于“将用于”三个字,有人重申将它们改成“可能用于”的建议。有人提议作一个选择,或是将“明知”后面的“或”字改成“和”字,或是删去“明知”两字。

90. 为了扩大罪行的范围,有人建议把“人或组织”等字写入案文。此外,一些代表团重申主张写入“直接或间接地”等字。

第 1 款(a)项

91. 有人表示赞成将“一项罪行”改作“任何罪行”或“各种罪行”。对于有无必要在公约草案附件中进一步列明各种罪行,提出的意见截然不同。一些代表团重申赞成写入一种机制,以便能够将新的公约加入附件(例如见 A/AC.252/1999/WP.20/Rev.1,在第 1 条中),从而扩大公约草案的范围。有人建议,条文应该规定各国以批

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等惯常方式成为附件中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第 1 款(b)项

92. 一些代表团对这一项所涉范围过广表示有保留,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提议分别以“任何人”和“人口”取代“平民”和“平民人口”(见 A/AC.252/1999/WP.48),以进一步扩大其范围。

93. 有人建议将“重伤”改成“重大伤害”,使它更为准确,并删去有关“武装冲突”的提法(见 A/AC.252/1999/WP.48)。有人特别表示关切使用“武装冲突”一词对解放运动产生的影响。此外,有人表示关切草案可能排除了不属于人道主义法范围的团体所采取的行动。

94. 有人支持写入“威胁”的概念和对财产及环境的损害。

95. 有人提议在(b)项后面加插一句话,规定提供该项资助是意图将资金用于实施罪行或明知这一用途(见 A/AC.252/1999/WP.49)。

第 3 款(c)项

96. 对于这一项是否应予保留,表达了相反的意见。

提出一份订正工作文件供审议

97. 在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公约草案(见 A/AC.252/L.7 和 Corr.1)的提案国提出了一份关于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工作文件(见附件一.B 部分),以供在 1999 年 9 月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上审议。

第 3 条

98. 在本届会议上,以工作组在对 A/AC.252/L.7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条文进行一读时的审议情况为基础,就第 3 条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口头报告,指出各国代表团一般赞成等到第 1 条和第 2 条定稿之后,才进一步审议这一条。因此,建议第 3 条暂仍采用 A/AC.252/L.7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写法,以待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在 1999 年 9 月的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

第 4 条

99. 在本届会议上,以工作组在对 A/AC.252/L.7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条文进行一读时的审议情况为基础,就第 4 条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随后据此提出了第 4 条的订正案文(A/AC.252/1999/WP.51)。新案文与 A/AC.252/L.7 和 Corr.1 中的案文基本上相同,但原来案文中“有效、相称、具有阻吓作用的”刑罚被改成“适当”刑罚。

第 5 条

100. 工作组以 A/AC.252/1999/WP.45 号文件中的订正案文为基础,对第 5 条进行了二读。

第 1 款

101. 有人建议在“每一缔约国应”等字之后,加入“在该国关于本国法院和其他当局对法律实体的管辖权的一般规则所设置的限制下”等字。

102. 有人提议对这一款中规定缔约国与有关的法律实体之间的必要联系的写法作出下列添加和修改:将“注册事务所设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进行活动的”等字改为“从其境内控制的、或者有注册办事处或财产在其境内的、或者从事在其境内进行或影响到其领域的活动的”等字,或者改为“设在其境内或者按照其领域内的法律组织的”等字。又有人建议在“注册事务所设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进行活动的”等字后面添加“设在其境内或者按照其领域内的法律组织的”等字。A/AC.252/1999/WP.53 号文件中又提议了另一种写法。

103. 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这一款末尾“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提法是不必要的,因为第一行中的“应”字已经包含了这个概念,所以可以改为“可以被追究法律责任”,但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个意见。

104.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觉得有必要使各种语文的案文与法文原案文密切保持一致。例如,有人指出,法文本中关于知情的规定是对人而言,而不是象英文本那样是对法律实体而言。

105. 关于“进行活动”的提法,以及在进行二读的英文本中仍然提及“代为行事”的概念,也引起类似的关切。一些代表团重申赞成删去“代为行事”一语,因为它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因此可能造成混乱。另一些代表团提议将它改为“行动或默许”,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法律上的要求。

106. 有人提议删去“一名或多名”的提法;在“控制的人”后面添加“或机构”等字;以及在“获利”前面添加“不当地”一词。

107. 关于提及“从……获利或者”的问题,订正案文的提案国表示,案文仍然放在方括号里面,是为了表明,一读时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达成明确的共识。一些代表团主张删去,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将它改成“受益”。

108. 又有人赞成提及法律实体因雇员以其名义从事的行为而引起的替代责任(见 A/AC.252/1999/WP.50)。这一意见在工作组里受到反对。

109. 关于在“参与实施”等字中所含的有关参与的提法问题,一些代表团主张将它改为“实施”,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保留原文。

110. A/AC.252/1999/WP.53 号文件中又提议了第 1 款的另一种写法。

第 2 款

111. 对于比较宽松的“可能”的提法,会上表达了相反的意见。有人表示主张将它改成“应”,但在工作组中受到反对。也有人建议删去关于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的提法。

112. 有人对于写入“视缔约国基本法律原则而定”等字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赞成予以保留,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改用“有关的国内立法”或者“按照缔约国国内法”的写法(见 A/AC.252/1999/WP.53)。另一种提议的解决办法是删去“基本”两字。

113. 一读时有人提出了将第 2 款和第 4 款合并起来的可能性,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这一可能性提出意见。对此,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仍然分成两款,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在这个问题上可以有灵活性。有人提议了以下两种合并的案文:“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符合该缔约国的有关国内立法的情况下,上述法律实体可能要承担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并须受因这种责任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制约”;和“根据第 1 款须承担责任的法人,应受到与罪行相称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措施制约。”关于后一提议中“与罪行相称”的提法,也见于正在审议的第 4 款案文之中;另一种提议的改进是将它改为“考虑到事情的严重性”等字。

第 3 款

114. 有人建议将“实施罪行”改为“参与实施罪行”。A/AC.252/1999/WP.53 号文件中又提议了这一款的另一种案文。

第 4 款

115. 一些代表团表示主张删去这一整款(见 A/AC.252/1999/WP.53),但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作几处修改后予以保留。有人建议删去“特别”两字。此外,有人建议使各种语文的案文与法文原案文保持一致,将“与犯罪行为相称的有效措施”等字改成“有效的相称”。还有另一些提议是在“有效的”后面插入“相称和具有阻吓作用的”等字,以及在“措施”两字前面插入“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质的”等字。

116. 工作组讨论了将第 2 款和第 4 款合并为一的可能性。在这方面,见上文关于第 2 款的讨论(第 111 至 113 段)。

第 5 款

117. 关于这一款应否保留,会上表达了相反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主张删去(见 A/AC.252/1999/WP.48 和 53),认为除其他外,它所处理的事情超过了公约草案的范围;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正在审议的案文或者以下的新写法:“本条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影响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载于 A/AC.252/1999/WP.22)。还有另一组代表团把删去这一款与在第 1 条中插入关于“法律实体”的准确定义联系起来。

第 6 条

118. 在会议期间,根据工作组在一读 A/AC.252/L.7 和 Corr.1 号文件各条款期间的审议情况,对第 6 条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作了口头报告。他说,协商过的代表团正在出现一种趋势,要将该条末尾“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罚惩处”的词语删掉。据解释,删掉这一词语将消除与第 4 条重复的问题。一些代表团保留关于这方面的立场。协调员提议保留经修正的第 6 条案文,供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1999 年 9 月会议审议。

第 7 条

119. 工作组根据 A/AC.252/1999/WP.51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案文,二读了第 7 条。有人建议,在第 1 款(a)和(b)项之后以及第 2 款(a)、(b)和(c)项之后加上“或”字,以表示只须具备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

第 2 款

120. 关于(a)和(c)项,有人提议将(a)项的“攻击该国国民”改为“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将(c)项“攻击该国……房地”改为“对该国……房地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

121. 关于(d)项,有人提议下列备选案文:“犯罪的结果是实施一项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实施以违反第 2 条方式资助的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和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犯罪的目的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或“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一项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

122. 有人提议下列新增的两项,将其添加在第 2 款之中:“缔约国按照附件一所列的任何公约,对所资助的罪行具有管辖权”(见 A/AC.252/1999/WG.56);以及“罪行是在该国政府经营的飞机上所实施”。

第 5 款

123. 有人表示支持将“条件”改为“方式”。还有人建议删掉该款,将其插入第 9 条。

第 6 款

124. 一些代表团支持该款,认为该款是反恐怖主义公约所共有的,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对于将该款列入审议中的公约草案的必要性持保留态度。作为妥协,提议在该款句首插入“在尊重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况下”。还有人提出了与该提案略有不同的提案(见 A/AC.252/1999/WP.58)。

第 8 条

125. 工作组根据 A/AC.252/1999/WP.45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案文,二读了第 8 条。有人建议使审议中的各语文本与原来的法文本相一致。特别提到,“以便能够”和“以便可以”、“物品”和“财产”以及“准备用于”和“打算用于”等词的使用必须保持一致。

126. 作为一般性评论,有人建议该条只应涉及资助犯罪的问题。

第 1 款

127. 关于“以便能够(allow)”一语,一些代表团希望将其删掉,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将其改为“以便(provide for)”。有人提议在“侦查”与“冻结”之间加上“和”字。虽然有人支持增加“以及犯罪所得”一语,

以提及所得款项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则明确反对以这种方式扩大该款的范围。

第 2 款

128. 有人支持保留目前形式的条文。但是,一些代表团则提议下列修改,以改进行文:在句首增加“按照适当程序和适用的国内法”;用“国内法”取代“基本法律原则”,但这一点在工作组遭到反对;用“以便(provide for)”取代“以便可以(permit)”;删去“以便可以”一语;在“其他手段”之后插入“以及犯罪所得”,但这一点在工作组遭到的反对;删掉“基本法律原则”前的“本国”一词。

第 3 款

129. 虽然有人表示希望保留方括号中关于所得收益一语,但有人在工作组上反对将其列入案文。

第 4 款

130.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保留审议中的条文,另一些人则提议删掉“按照其国内法”一词,并将“赔偿”改为“补偿”。

第 5 款

131. 有人反对删掉“善意”一词。另有人提议将该款挪至第 2 条(见 A/AC.252/1999/WP.54)。

提议在第 8 条增列新的一款

132. 提议插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9)款的案文,作为第 8 条新的一款。

第 12 条

133. 工作组根据 A/AC.252/1999/WP.45 号文件中所载订正案文对第 12 条进行二读。

第 1 款

134. 有人对“调查”一词的范围表示关注,认为它可能包括搜罗罪证的调查,从而提议在“调查”二字前插入“刑事”二字。其他提议的修改包括:删除“刑事诉讼或”一语;删除“提起的”等字;以及将“at their disposal”改为“in their possession”(中文无改动)。

第 2 款

135. 有人对此项规定的最后一句是否与 A/AC.252/L.7 和 Corr.1 号文件中所载公约草案第 11 条第 2 款相符合表示关注。

136. 有人提议,应扩大该款的范围,以包括第 3 款所载义务。另外也有人提议将第 2 款与第 3 款对调,然后依次重新编号。

第 3 款

137. 有人提议将此项规定的全文改为“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司法互助的要求”。有人提议在“缔约国不得”等字后加入“仅仅”二字,以使提议的新案文的用词更精确。

提议在第 12 条增列第 3 之二款

138. 有人提议在第 12 条内增列以下规定作为新的第 3 之二款:“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不得将所取得的受银行保密保护的任何资料用于所要求资料涉及的诉讼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获得提出请求缔约国的授权”。有人在工作组反对列入这项案文。

139. 还有人提议,应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第 7 条第 13 款的规定扩大新条款草案的范围。

第 4 款

140. 有人提议以下两处修改:在“拒绝”二字之后增加“根据第 2 条提出的”一语;以及在“以事关”之前增加“仅仅”二字。

第 17 条

141. 工作组根据 A/AC.252/1999/WP.47 号文件中所载的订正案文对第 17 条进行二读;该文件中包括一项订正案文,作为选择 1,并提及 A/AC.252/1999/WP.38 号文件中所载另一代表团拟订的案文,作为选择 2。工作组只讨论选择 1。

第 1 款(a)项

142. 有人指出,英文本应根据法文原件在“活动”一词之前补上“非法”二字。有人表示最好删去“团体”二字。

第 1 款(b)项

143. 有人提议将“更有效地”等字改为“使用最有效的措施”。

144. 关于第(一)目,有人表示赞成将“条例”二字改为“措施”。在审议中案文所载该目的两种拟议案文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方括弧内的案文较为可取。有人提议如在“受益人”前插入“持有人或”等字,可使方括弧内的拟订案文更完善。有人还提议将两项提议的案文合并起来。

145. 关于第(二)目,有人表示最好扩大适用范围,以包括股东和高级职员。有人提议,在句尾的“核实”二字前加上“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等字句,或“要求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等字句。还有人提议在句尾的“存在”二字前加上“合法”二字,以及将“结构”二字前的“法律”二字删除。又有人提议,将从“通过”至“资料”的整段话改为“通过从公共记录或从客户,或从两者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该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

146. 关于第(三)目,有人提议在“采取措施”之后插入“要求金融机构”等字句,或将采取措施之后的一整句改为“要求金融机构将关于国内和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保存至少五年。”

第 1 款(c)项和(d)项

147. 有人提议将第 1 款(c)项改作第 1 款(b)项(四)目,将第 1 款(d)项改作第 1 款(c)项,并修改如下:“(c) 各国还应考虑执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见 A/AC.252/1999/WP.52)。

148. 另有人提议增加一个新款次(见 A/AC.252/1999/WP.57)。

第 3 款

149. 对于是否保留方括弧中所载,以 A/AC.252/1999/WP.47 所载提案为依据的第 3 款有正反两种意见。另一组代表团提议该款应以“缔约国应确保不提供协助”一语开头。

99-12733 (c) 140699 170699